

(2016)浙0523民初

5636号

安吉合丰竹木窗饰厂(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黄国荣及其本人、徐月珍;本院受理原告安吉县博康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安吉合丰竹木窗饰厂(普通合伙)、黄国荣、徐月珍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诉请判令:1、被告安吉合丰竹木窗饰厂(普通合伙)向原告支付代偿款200万元及利息49,4063万元;2、被告安吉合丰竹木窗饰厂(普通合伙)承担自2016年9月1日起至款清之日止利息(按银行贷款利率四倍计算);3、被告黄国荣、徐月珍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上述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届满后15日内,逾期不举证、不答辩视为自行放弃诉讼权利,不影响本案审理。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由代理审判员苏娈担任审判长,与代理审判员陈超磊、人民陪审员俞步组成了合议庭,并定于期满后即2016年12月14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523民初
5058号安吉合丰竹木窗饰厂(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黄国荣及其本人、徐月珍;本院受理原告安吉县博康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安吉合丰竹木窗饰厂(普通合伙)、黄国荣、徐月珍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诉请判令:1、被告安吉合丰竹木窗饰厂(普通合伙)向原告支付代偿款230万元及利息19,895万元;2、被告安吉合丰竹木窗饰厂(普通合伙)承担自2016年8月8日起至款清之日止利息(按银行贷款利率四倍计算);3、拍卖、变卖被告安吉合丰竹木窗饰厂(普通合伙)抵押给原告安吉县博康担保有限公司的机器设备优先清偿诉讼第一、二项的债务;4、被告黄国荣、徐月珍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上述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届满后15日内,逾期不举证、不答辩视为自行放弃诉讼权利,不影响本案审理。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由代理审判员苏娈担任审判长,与代理审判员陈超磊、人民陪审员俞步组成了合议庭,并定于期满后即2016年12月14日9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523民初
2664号

荆骏:本院受理原告章晓斌与被告荆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523民初26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
4447号

徐跃辉:本院受理原告杨卫兰诉被告徐跃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02民初44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
10221号

邵锦元:本院受理原告金华市婺城区快达钢管租赁部诉被告邵锦元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02民初10221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
10222号

贺世兆:本院受理原告金华市婺城区快达钢管租赁部诉被告贺世兆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02民初10222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23民初
2236号

商水县鸿顺运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杨献林、周国庆、周臣、周明章与被告商水县鸿顺运输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会议庭组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医疗费等损失1100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23民初
2236号

刘何兰: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浦江支行诉被告刘何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会议庭组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20日内,并定于2016年12月26日上午8时4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
5679号

朱新英、黄春阳: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被告朱新英、黄春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会议庭组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20日内,并定于2016年12月23日上午9时1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
6061号

张慧君:本院受理原告张道元诉被告张慧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6061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2月27日上午9时20分在杭坪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
6245号

郑秋仙: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被告郑定祥、郑秋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是:1、判令被告郑定祥、郑秋仙归还借款本金100000元及利息10883.67元,合计110883.67元;利息算止2016年8月15日,以后按合同约定逾期罚息利率另行计算;2、由上述被告承担本案一切诉讼费用。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
6141号

贾一帆、王永清:本院受理原告盛小珠诉被告贾一帆、王永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会议庭组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23民初
2236号

仙居县凯立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省仙居县联明化工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1024民初29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仙居县人民法院
(2016)浙0825破
0001号

本院根据浙江名嵘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嵘公司)的申请于2016年9月13日裁定受理名嵘公司破产清算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游龙律师事务所和浙江中桥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名嵘公司管理人。名嵘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16年10月28日前,向名嵘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浙江省龙游县龙洲街道荣昌路广信大楼6楼;联系电话:13857036798;13305708773;联系人:汪律师、徐律师)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名嵘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名嵘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6年11月10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
6550号

潘文正:本院受理原告楼纹成诉被告潘文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6550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2月27日上午9时40分在杭坪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

(2016)浙0726民初
3973号

陈俊:本院受理原告张华融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39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
3974号

张韶涵、陈俊:本院受理原告张华融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3974号民事判决书。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1024民初
2942号

饶水根:本院受理的原告郑鸿福诉你与杨琴芳、何瑞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风险提示、告知书、廉政监督卡、会议庭组成员通知书、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逾期则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杭州禹顺

食品有限公司因遗失

浙江温岭农村合作银

行大溪支行出具的号

码为

4020005128831861,金

额为200000元,收款人

为浙江双金麟包装有

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

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

示催告,本院决定受

理。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

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现

予公告。自公告之日

起120日内,利害关系

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

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

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

告上述票据无效。在

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

票据权利的行为为无

效。温岭市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16年

6月27日第5版和第8

版中缝刊登的,仙居县

人民法院原告郑旭东

诉被告刘小岩、钱阳一

案,开庭时间应为

“2016年9月27日上午

8时30分”,特此更正。

本报2016年6月

27日第5版和第8版中

缝刊登的,仙居县人

民法院原告郑旭东诉

被告丁强一案,开庭时间

应为“2016年9月27日上

午8时30分”,特此更正。

本报2016年9月

19日第10版法院公告

栏中,杭州经济技术开

发区人民法院受理原

告葛程程诉被告赵祥、

万洁琼一案,案号应为

“(2016)浙0191民初

1813、1814号”,特此

更正。

(2016)浙0825破0002

号

本院根据浙江宏飞塑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飞公司)的申请于2016年9月13日裁定受理宏飞公司破产清算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游龙律师事务所和浙江中桥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宏飞公司管理人。宏飞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16年10月25日前,向宏飞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浙江省龙游县龙洲街道荣昌路广信大楼6楼;联系电 话 : 13857036798;13305708773;联系人:汪律师、徐律师)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宏飞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宏飞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6年11月3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龙游县人民法院

(2016)浙0802民初
4048号

饶水根:本院受理的原告郑鸿福诉你与杨琴芳、何瑞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风险提示、告知书、廉政监督卡、会议庭组成员通知书、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逾期则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杭州禹顺

食品有限公司因遗失

浙江温岭农村合作银

行大溪支行出具的号

码为

4020005128831861,金

额为200000元,收款人

为浙江双金麟包装有

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

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

示催告,本院决定受

理。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

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现

予公告。自公告之日

起120日内,利害关系

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

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

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

告上述票据无效。在

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

票据权利的行为为无

效。温岭市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16年

6月27日第5版和第8

版中缝刊登的,仙居县

人民法院原告郑旭东

诉被告被丁强一案,开庭时间

应为“2016年9月27日上

午8时30分”,特此更正。

本报2016年9月

19日第10版法院公告

栏中,杭州经济技术开

发区人民法院受理原